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以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0%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以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之基準計算，投資者就每手8,000股配售股份之買賣單位須支付現金約2,586港元。

配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則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7.857%。

預期包銷商或由其提名之銷售代理人根據若干限制，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經選擇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通常包括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個人。配售股份將不會分配予預料會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單個散戶投資者。

配售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緊隨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獲達成。

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倘配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費用將退還予申請人，惟無利息。

發售量調整權

僅為應付超額配發情況(如有)，根據配售，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由日亞(代表英高及包銷商)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指定時間未獲行使，將會失效。僅為令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之配售股份可順利交收(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行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不得超過11,70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行之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1%。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有關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透過上市籌集足夠資金以符合最低上市標準。

購股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為日亞及包銷商應付配售項下之超額需求提供了靈活性。購股權可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踴躍程度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不得用於穩定價格，否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

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可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根據借股協議向D&A Holdings借股。

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就清償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在二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

假定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4.630%增至約37.254%。

(有關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借股

為方便處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後之配售股份，日亞(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可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根據借股協議向D&A Holdings借最多不超過11,700,000股之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日亞可能僅為方便發售量調整權下配售股份之交收而借取股份；
- (ii) 向D&A Holdings借股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逾11,700,000股；及
- (iii) 相同數目之所借股份須於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最後一日或(如較早)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D&A Holdings，並寄存於D&A Holdings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之託管代理處。

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日亞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給予D&A Holdings利益或款項。

日亞將透過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退還所借股份予D&A Holdings。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所有配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所發行之股份)之30.751%。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內作出披露。